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城区办、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

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7) 负责地震监测、震灾防御和震灾救援指挥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62.6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0.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0.51	总计	62	960.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0.48	960.4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5	1.05					
20106	财政事务	1.05	1.05					
2010607	信息化建 设	1.05	1.0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6.44	56.4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6.44	56.4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96	20.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47	35.4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51	11.5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51	11.5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51	11.5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89	28.8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89	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	28.89	28.89					

	金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2.60	862.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1.32	711.32					
2240101	行政运行	336.43	336.4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1	270.2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8.45	58.45					
2240106	安全监管	23.16	23.16					
2240150	事业运行	23.06	23.0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1.28	151.2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1.28	15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0.51	456.36	504.1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5		1.05			
20106	财政事务	1.05		1.05			
2010607	信息化建 设	1.05		1.0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6.44	56.4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6.44	56.4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96	20.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47	35.4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51	11.5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51	11.5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51	11.5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89	28.8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89	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89	28.89				
224	灾害防治	862.63	359.52	503.11			

	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1.35	359.52	351.83			
2240101	行政运行	336.46	336.4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1		270.2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8.45		58.45			
2240106	安全监管	23.16		23.16			
2240150	事业运行	23.06	23.0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1.28		151.2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1.28		15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	96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1.05	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56.44	5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1	1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89	28.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862.60	862.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0.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0.48	960.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0.48	总计	64	960.48	96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0.48	456.33	50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20106	财政事务	1.05		1.0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5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	5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4	5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6	2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7	3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1	11.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	1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2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	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2.60	359.49	503.1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1.32	359.49	351.83
2240101	行政运行	336.43	336.4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1		270.2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8.45		58.45
2240106	安全监管	23.16		23.16
2240150	事业运行	23.06	23.0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1.28		151.2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1.28		15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9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1.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2.27	公用经费合计					8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

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8		14.58		14.58		10.93		10.93		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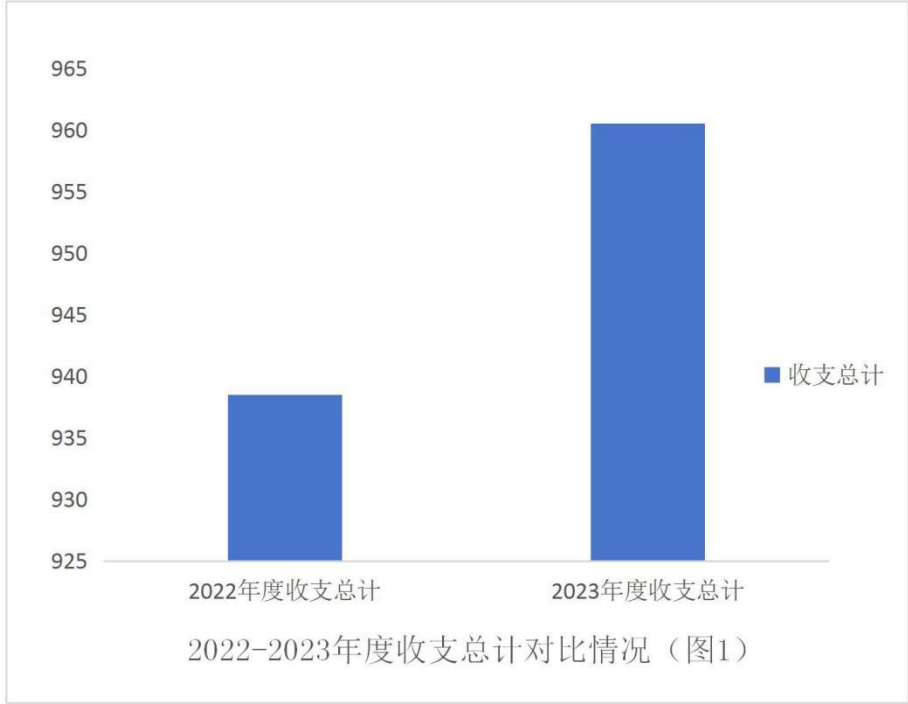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60.51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2.0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生洪涝灾害，增加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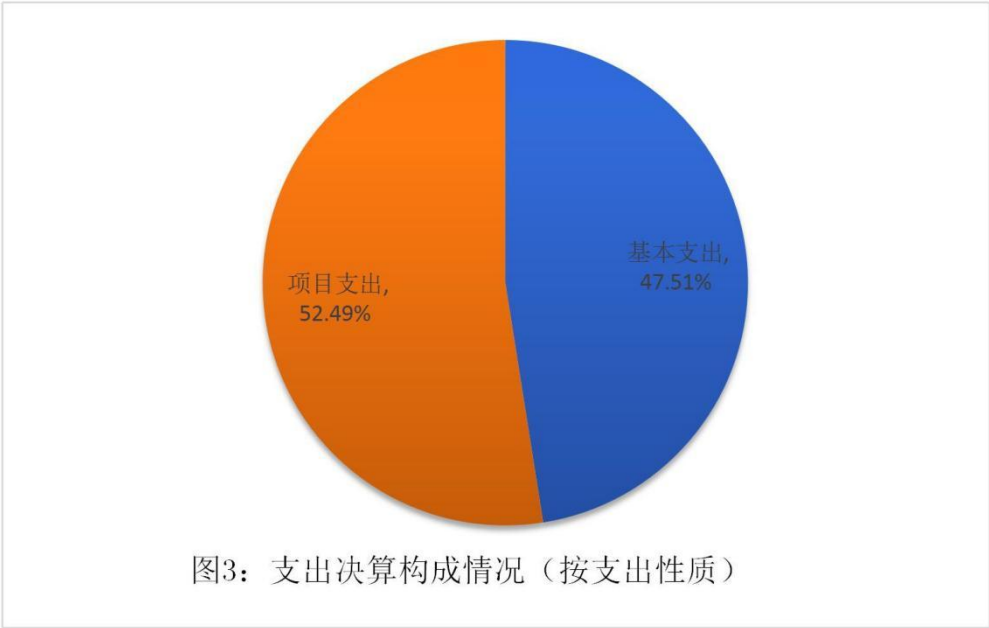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6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0.48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6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36万元，占47.5%；项目支出504.15万元，占52.5%；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0.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25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 2023 年发生洪涝灾害，增加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960.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6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 2023 年发生洪涝灾害，增加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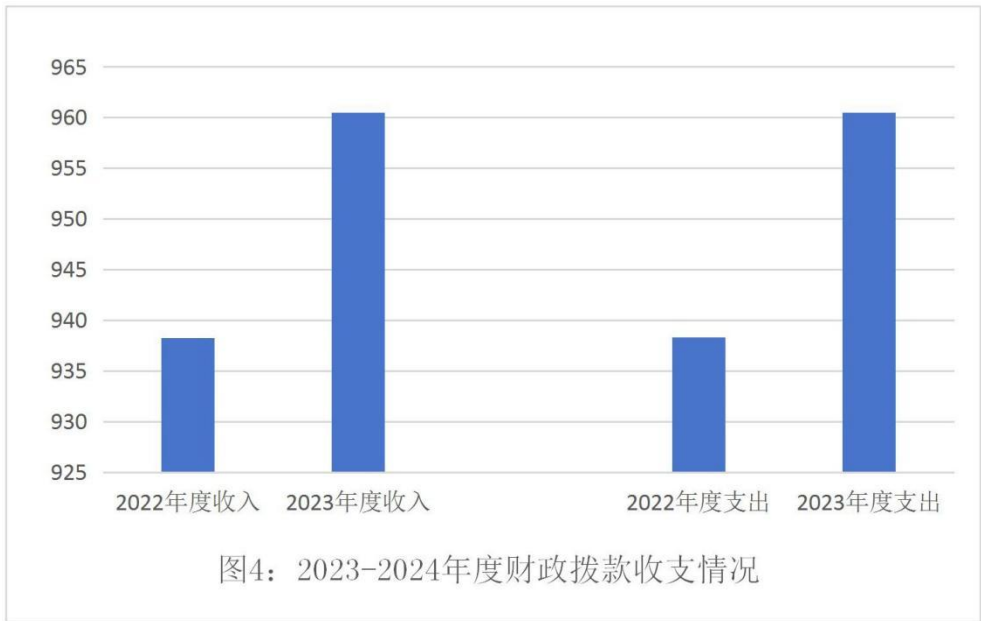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60.48万元,比上年增长71.84万元，主要是2023年发生洪涝灾害，增加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960.48万元，比上年增长71.76万元，增长8.1%，主要是2023年发生洪涝灾害，

增加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49.6万元，降低100.0%，主要是2023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49.6万元，降低100.0%，主要是2023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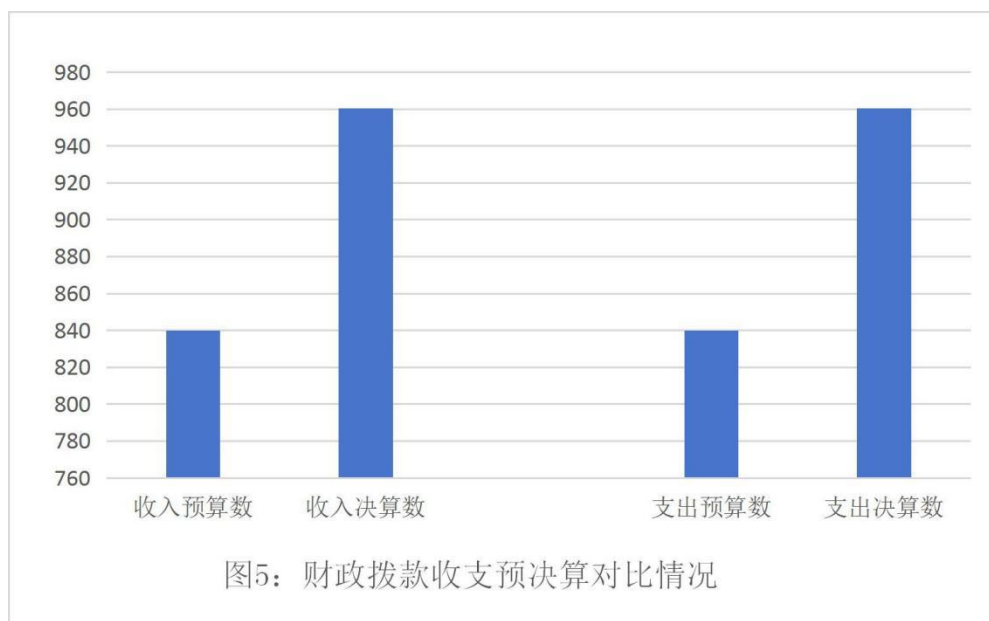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6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120.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生洪涝灾害，增加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960.4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120.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生洪涝灾害，增加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6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120.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生洪涝灾害，增加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96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120.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生洪涝灾害， 增加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 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0.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44 万元，占 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1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类）支出 28.89 万元，占 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62.6 万元，占 89.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专用材

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较预算减少 3.65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3.74 万元，增长 52.0%，主要是 1、机构改革继续深入，职能继续增加，各种督导监察增加用车；2、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执法检查、督导检查频繁，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租赁车辆 2 辆，车辆经费增加；3、2023 年发生洪涝灾害，我局救灾救助工作情况核查增加用车量，费用支出加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 1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8%，较预算减少 3.65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74 万元，增长 52.0%，主要是 1、机构改革继续深入，职能继续增加，各种督导检查增加用车；2、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执法检查、督导检查频繁，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租赁车辆 2 辆，车辆经费增加；3、2023 年发生洪涝灾害，我局救灾救助工作情况核查增加用车量，费用支出加大。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65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74 万元，增长 52.0%，主要是 1、机构改革继续深入，职能继续增加，各种督导检查增加用车；2、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执法检查、督导检查频繁，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租赁车辆 2 辆，车辆经费增加；3、2023 年发生洪涝灾害，我局救灾救助工作情况核查增加用车量，费用支出加大。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0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9.64 万元，降低 18.9%。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3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单位支付检查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04.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政策性农房保险”“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支出时间严格支出，较好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如“政策性农房保险”和“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两个项目，项目资金分别为 49.6 万元、62 万元，是上级财政与我区财政配套用于全区农村住房灾害保险的专项资金，我部门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及程序进行相关工作，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后，严格审核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农村住房保险项目的有效启动，

良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政策性农房保险项目及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策性农房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策性农房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6 万元，执行数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12.4 万户以上；二是农房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投保及时率达到 83.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49.6 万元；五是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达到 100.0%；六是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覆盖乡镇数量 15 个（含城区办）；完成预算控制数 49.6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受灾群众满意度 95.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策性农房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6 万元，执行数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12.4 万户以上；二是农房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投保及时率达到 83.0%；

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49.6 万元；五是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达到 100.0%；六是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覆盖乡镇数量 15 个（含城区办）；完成预算控制数 49.6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受灾群众满意度 95.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政策性农房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600000	到位数	49.600000		执行数	49.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区在用日常居住农房进行投保，房屋保障最高 4 万元，室内财产保障最高 0.5 万元，因灾死亡赔偿每人最高 5 万元，有效提高我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和救助水平。				为全区在用日常居住农村住房投保，有效提高我区农房灾后重建保驾护航。				100.00	
	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形式确定中标保险企业，由中标保险企业进行承保，对受灾农房户进行勘查赔付。				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 2 家保险公司。				100.00	
	为全区 12.4 万户农村住房为基准，投保金额每户 9 元，共需资金 111.6 万元，其中上级政府 6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49.6 万元。				2023 年 7 月至今为受灾农房进行勘查、赔付，赔付资金 502.38 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农房保险全区参保基准户数	15.00	≥	12.4	万户	全区所有在用农村住房	完成

		质量指标	农房保险覆盖率	农房保险覆盖乡镇占全部乡镇比例	15.00=	100	%	覆盖全区所有乡镇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在保险协议到期前完成投保 100%，每超过 1 天，扣 1%	10.00=	100	%	0.83	未完成	8.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49.6	万元	49.6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	农房保险理赔户数占经勘查符合理赔条件户数比率	30.00≥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	保险理赔群众对农房保险相关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满意度	10.00≥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招投标手续等延期较长，到保险协议到期前未能完成投保，下年度要早安排项目程序申请，力争在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续保。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0312-868532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000000	到位数	62.000000		执行数	6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区在用日常居住农房进行投保，房屋保障最高 4 万元，室内财产保障最高 0.5 万元，因灾死亡赔偿每人最高 5 万元，有效提高我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和救助水平。				为全区在用日常居住农村住房投保，有效提高我区农房灾后重建保驾护航。				100.00		
	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形式确定中标保险企业，由中标保险企业进行承保，对受灾农房户进行勘查赔付。				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 2 家保险公司。				100.00		
	为全区 12.4 万户农村住房为基准，投保金额每户 9 元，共需资金 62 万元。				2023 年 7 月至今为受灾农房进行勘查、赔付，赔付资金 502.38 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农房保险全区参保基准户数	15.00	≥	12.4	万户	为全区所有在用日常居住农村住房投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房保险覆盖率	农房保险覆盖乡镇占全部乡镇比例	15.00=	100	%	覆盖全部乡镇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在保险协议到期前完成投保 100%，每超过 1 天，扣 1%	10.00≥	95	%	为止保险协议到期前完成投保	未完成	8.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62	万元	实际支出 6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	农房保险理赔户数占经勘查合理理赔条件户数比率	30.00≥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	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	10.00≥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招投标手续等延期较长，到保险协议到期前未能完成投保，下年度要早安排项目程序申请，力争在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续保。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0312-868532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

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